

【案例名称】 上海杉杉瑞源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与意大利劳伦·皮耶那公司

【案号】 (2005)沪二中民五(商)初字第49号

【审理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判决日期】 2006-07-10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上 海 市 第 二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05)沪二中民五(商)初字第49号

原告上海杉杉瑞源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仁定，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丁柯军，该公司职员。

委托代理人王丁根，上海市金马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意大利劳伦·皮耶那公司(LANIFICIO ING.LORO PIANA & C.S.P.A. ITALY)。

法定代表人皮埃尔·鲁以吉·劳伦·皮耶那(Pier Luigi Loro Piana)。

委托代理人林卫，上海市耀良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金超元，上海市耀良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上海杉杉瑞源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瑞源)诉被告意大利劳伦·皮耶那公司(以下简称皮耶那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06年5月30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杉杉瑞源委托代理人丁柯军和王丁根、被告皮耶那公司委托代理人林卫和金超元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

已审理终结。

原告杉杉瑞源诉称：其与皮耶那公司系买卖关系，2004年7月28日，双方签订《销售确认书》一份，约定：皮耶那公司向杉杉瑞源提供七大里布料1,500米，合同总价款43,300美元，交货前预付30%货款，尚余70%货款于交货时结清，货款汇入皮耶那公司指定的意大利总公司银行帐户，交货期以货物离厂日期为准，皮耶那公司在《销售确认书》附页中承诺，最后交货期限为2004年11月30日。据此，杉杉瑞源的相关客户签发了定做意大利面料西服的订单。之后，杉杉瑞源于2004年8月5日将30%货款12,990美元，汇入皮耶那公司指定的银行帐户。但皮耶那公司违反承诺，直至2004年12月3日才以上海代表处的名义向杉杉瑞源的客户(上海法瑞梵顿时装有限公司)传真发货汇款通知，导致杉杉瑞源的相关客户无法按期完成加工任务，而不再履行订单义务。为此，杉杉瑞源于2004年12月6日向皮耶那公司提出书面交涉，要求终止《销售确认书》，并在收到函件后七日内退还预付货款12,990美元。因交涉未果，杉杉瑞源起诉要求判令皮耶那公司向杉杉瑞源返还货款12,990美元。

原告杉杉瑞源向本院递交了以下证据以证明其诉讼主张：1、2004年7月28日，杉杉瑞源与皮耶那公司签订的《销售确认书》一份，证明双方签约以及具体约定的事实；2、“汇款申请书”以及相关支付凭证，证明杉杉瑞源向皮耶那公司支付货款12,990美元的事实；3、2004年12月3日，皮耶那公司向案外人上海法瑞梵顿时装有限公司，也是实际需方发出催讨70%余款的传真件，证明皮耶那公司超过约定的发货期限尚未发货，构成违约，同时证明皮耶那公司已经收到前述30%的款项；4、《生产通知单》、《生产确认单》和《通知》各一份，证明杉杉瑞源的客户已经安排生产，因皮耶那公司不能及时供货，导致取消生产订单，造

成损失；5、2004年12月6日，杉杉瑞源向皮耶那公司的上海代表处发出《函》一份，证明杉杉瑞源要求终止协议书并退回预付款12,990美元。

被告皮耶那公司辩称：按照《销售确认书》的约定，在皮耶那公司发货之前，杉杉瑞源应当支付100%的货款，且杉杉瑞源应当联系空运公司，并将航班以及舱位告知皮耶那公司。而杉杉瑞源实际未足额支付款项，也未书面告知皮耶那公司具体空运航班以及舱位。因此，导致皮耶那公司不能向杉杉瑞源发货。皮耶那公司不同意杉杉瑞源要求终止《销售确认书》，并归还预付款的请求。现皮耶那公司对交付面料已经作了准备，只要杉杉瑞源足额付款并告知具体空运航班以及舱位，皮耶那公司即可发货。皮耶那公司要求继续履行《销售确认书》。

皮耶那公司未向法院递交证据。

本院经审理查明：

2004年7月28日，杉杉瑞源与皮耶那公司签订《销售确认书》一份，约定由皮耶那公司向杉杉瑞源提供生产衣服面料，付款方式为“出货前30%70%TT总金额为USD43300.00”，装运方法为“货物以空运发运，买方要提供空运公司”等内容。

杉杉瑞源于2004年8月5日将30%货款12,990美元汇入皮耶那公司指定的银行帐户。皮耶那公司在本案庭审过程中确认已经收妥该笔款项，杉杉瑞源未向皮耶那公司支付其余70%货款。

另，在本案庭审中，杉杉瑞源确认其未按约向皮耶那公司提供货运的具体航班以及舱位。

本院认为：

一、关于本案处理适用法律。本案系销售合同纠纷，双方在系争《销

售确认书》中未做法律适用的选择，鉴于买卖双方分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司和意大利共和国的公司，且该两国均为《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缔约国，因此，本案纠纷处理的实体法律应当适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二、关于杉杉瑞源的诉请。根据《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八条第(2)款的规定，作为买方，必须按照合同和公约的规定支付货物价款；如果销售合同涉及到货物的运输，卖方可以在对方支付价款后方可把货物或控制货物处置权的单据移交给买方作为发运货物的条件。本案中，杉杉瑞源未能按照约定将全额货款支付给皮耶那公司，也未按照约定向皮耶那公司提供货运的具体航班以及舱位。因此，现杉杉瑞源以皮耶那公司违约为由要求返还已付货款 12,990 美元的诉请，无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有关杉杉瑞源提及因皮耶那公司有可能实际改变交货的数量而导致杉杉瑞源未能及时支付尚余货款以及向皮耶那公司提供货运的具体航班以及舱位的问题，本院认为，杉杉瑞源在未收到皮耶那公司实际改变交货数量通知的情况下，应当依照《销售确认书》的约定支付货款以及联系空运航班和舱位。现杉杉瑞源仅以皮耶那公司有可能改变为由而不履行《销售确认书》约定义务的抗辩主张无相应的法律依据，本院不予采信。

综上，依照《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一条第(1)款(a)项、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八条第(2)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二百三十七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上海杉杉瑞源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本案案件受理费 3,666 元人民币，由原告上海杉杉瑞源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原告上海杉杉瑞源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起十五日内,被告意大利劳伦·皮耶那公司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
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江 南

代理审判员 崔学杰

代理审判员 王逸民

二 00 六年七月十日

书 记 员 朱晓雷

书 记 员 郭 强